

# 华中科技大学 2025 年工程类专业学位 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为进一步完善人才自主培养体系，满足创新型国家建设对高层次应用型工程技术创新人才的需求，2025 年我校在 8 个类别招收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爱党报国、敬业奉献、具有突出技术创新能力、善于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卓越工程师后备人才。

## 一、招生类别及计划

(一) 招生类别：电子信息（0854）、机械（0855）、材料与化工（0856）、资源与环境（0857）、能源动力（0858）、土木水利（0859）、生物与医药（0860）、交通运输（0861）

(二) 录取类别：非定向或定向

(三) 学习方式：全日制或非全日制

(四) 招生计划：450 名左右（含专项计划）

(五) 学制为 4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7 年（含休学）

## 二、报考条件

(一) 报考我校全日制非定向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需满足以下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行端正，遵纪守法，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3. 获得硕士学位。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录取当年博士生入学报到日之前取得硕士学位证和毕业证。

4. 具有较好的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工程实践能力，具备成为工程技术领域领军人才的潜质。

5. 符合各招生院系报考说明中的申请条件。

(二) 报考我校非全日制或全日制定向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需满足以下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行端正，遵纪守法，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3. 获得硕士学位后在工程技术领域的企业（科研院所）连续工作满三年或具有工程实践经历满三年（从获得硕士学位之日起至博士生入学之日）；或获得学士学位后在工程技术领域的企业（科研院所）连续工作满八年或具有工程实践经历满八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起至博士生入学之日）。

4. 在企业（科研院所）一线工作的科研技术或工程技术人员，具有较好的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工程实践能力，具备成为工程技术领域领军人才的潜质；在所在工程技术领域取得过突出成果，主持或者作为骨干参与过重要工程项目，或正在承担相关工程领域的重大研究项目。

5. 符合各招生院系报考说明中的申请条件。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如进入综合能力考核，须参加院系组织的加试。

### 三、网上报名和提交申请材料

**报名、提交材料及缴费时间：2025年2月11日09:00—2025年2月25日17:00。**

**系统补充材料截止时间：2025年2月28日17:00**

#### （一）报名及审核

符合报考条件，报考各学科（类别）“申请-考核”制博士生的考生（含专项计划）须登录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 <https://yanzhao.hust.edu.cn>，选择“申请-考核博士报名”模块，完成网上报名程序。

考生须在报名时上传的资格审核材料包括：

1. 电子证件照。考生本人近三月内正面、免冠、无妆、彩色电子证件照（白色或蓝色背景，宽高比3:4）。

2. 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有效身份证明的正、反面照片（分正、反面两张上传，请确保边框完整，字迹清晰可见，亮度均匀），照片上传时须调整为横版。

3. 学历、学籍及学位材料。

（1）国内学历、学籍信息。往届生须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硕士生须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https://my.chsi.com.cn/archive/index.jsp>）。

（2）国内学位认证报告。获得国内硕士学位者，请上传《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或《硕士学位认证报告》。同等学力无硕士学位者，须提供学士学位

的相关材料。（<https://my.chsi.com.cn/archive/index.jsp>）

注：2008年9月前获得学位或未在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备案）系统中注册的，申请《硕士学位认证报告》时需进行人工审核，请提前做好网上申请。

（3）在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者，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http://zwfw.cscse.edu.cn>）；在国（境）外高校就读者，报名时须提交学校出具的预计毕业时间的证明，在录取当年博士生入学报到日之前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

学校将在2-3个工作日内对考生报考的基本条件进行资格审核；符合基本报考条件，可在审核通过后进入在线提交申请材料环节。

## （二）在线提交申请材料

通过报考资格审核的考生，须在2025年2月25日17:00前，按照报考院系的要求提交全部申请材料并完成缴费程序（是否需要寄送纸质版材料详见院系报考说明的要求）。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报考。报名费标准为60元（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报名费标准为95元）。报名费一经缴纳，不予退款。

各院系将对申请材料符合报考说明要求的情况进行初审并反馈意见。考生可进行补充或完善，但必须在2月28日17:00前提交（包括推荐人在系统提交推荐意见）。系统关闭后不再接收补充材料。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具体要求以院系报考说明为准）：

1. 《华中科技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模板详见附件。
2. 本科、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加盖学校教务或人事档案部门公章）。
3. 硕士学位论文（往届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研究工作进展报告（应届生提交）。如涉密工作必须事先进行脱密处理。
4. 具有代表性的科学研究成果，如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
5. 主持或者作为骨干参与过重要工程项目，或正在承担相关工程领域重要研究项目的证明材料。需提交项目立项报告、批件或合同，或项目验收、结题报告等材料中可证明申请者实际参与项目的人员名单、成果列表等。材料须加盖所在单位科研部门公章。如涉密项目，须由单位保密部门提供相关证明。
6. 在职考生须提交单位推荐信1封，提供考生的工作年限、参与科研技术工作情况，加盖人事部门公章。可通过系统上传，如单位有特殊要求，可将纸质材料邮

寄到报考院系。

7. 报考院系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含院系自设报名表、材料清单、外语水平证书或证明材料等）。

8. 推荐专家意见。我校将通过系统向推荐专家发送邮件和短信，由推荐专家在线提交意见。请考生提前联系好推荐专家，并获取准确有效的联系方式（邮箱与联系电话）。推荐专家建议为考生的硕士导师，或与报考学科或专业类别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特别说明：

（1）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者，将不能进入材料审核阶段。

（2）所有材料（包括电子版）提交后不予退回。

（3）报考院系如对材料提交有特殊要求，比如要求提交材料到指定邮箱或寄送纸质材料的，请考生按报考院系要求另行准备。

考生应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按要求准确填写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因申请材料弄虚作假、不符合我校博士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或信息填写错误等导致不能通过材料审核、不能进入综合考核或不能被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 **四、申请、考核与录取**

##### **1. 申请材料审核**

各院系或各类别专家组（含校企联合专家组）对符合报考条件、提交材料完整的考生进行申请材料审核。根据“申请-考核”制拟安排计划数不低于 120%的额度划定通过申请材料审核的考生人数和名单，并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信息包括考生姓名、报考学科（类别）及方向、报考导师姓名和专业技术职务、推荐人姓名和专业技术职务、满足申请条件情况等。通过材料审核的考生方可进入综合能力考核环节。

材料审核结果及进入综合能力考核的名单，将在相关院系网站公布。部分专项计划时间安排如有调整，将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及相关院系网站发布。

##### **2. 综合能力考核**

考核内容：包括基础理论测试（笔试等）、外语听说能力考查、专业素质与科研能力测试（面试、研究报告、实践技能考核等）。

具体时间、内容与形式详见考核前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布的各院系综合能

力考核细则。

综合能力考核总成绩低于 60 分者（按百分制折算），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同等学力考生在复试阶段须加试两门报考专业硕士期间的主干课程。同等学力加试科目将在各院系综合能力考核细则中公布。

### **3. 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考核和体检**

各院系在组织综合能力考核的同时，须安排专门的考核组对考生的思想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进行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各院系组织考生进行综合素质测评和体检，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 **4. 拟录取**

各院系根据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综合能力考核和体检结果等，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确定拟录取名单。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各院系向考生工作单位或档案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须加盖工作单位或档案所在单位公章。以全日制非定向方式培养的，入学后要求脱产学习，人事档案须转入学校。定向就业的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学习期间不转户口、人事档案关系，应当在拟录取前与学校、工作单位签订定向协议，个人工资、福利待遇、医疗费用等均由工作单位承担。考生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与所在工作单位产生的问题导致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的，由考生自行承担责任。

## **五、学费**

学费标准详见《华中科技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 **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珞喻路 1037 号大学生活动中心 A303 430074

电话：027-87541746 邮箱：yzb@hust.edu.cn

网址：<https://gszs.hust.edu.cn>

各学院联系方式详见院系报考说明。